

广德市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面提升广德市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水平，根据《宣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 宣城市民政局 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宣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宣城市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在全市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一是严格实行法人代表负责制，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作用，确保“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落地见效。二是以五个“严格”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制度建设和人员管理、严格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严格食品留样和入库仓储、严格进货查验和加工制作、严格清洗消毒和环境卫生。做到及时识别和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不断完善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机制。三是做好食源性传染病和食物中毒防控工作。重点关注通风、防蝇防鼠防虫、冷藏冷冻等设备设施，库房、操作间、分餐间等关键场地场所，尽量避免高风险食品。

（二）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

谁负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指导、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督促集中用餐单位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能力，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在发生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后，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报告，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加大制止餐饮浪费、长江禁渔、禁食野生动物、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相关知识宣传力度。建筑工地等其他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职责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三）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一是做到服务“不打烊”，严格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加强环境卫生等项目审查和现场核查。二是做到监管不松懈。结合2023年“餐饮环境卫生提升年”主题，聚焦开学季等重点时段，聚焦用餐人数较多、风险等级较高的集中用餐单位，通过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案件查办、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中反映出的问题，提高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督促条件较差、标准较低、设施陈旧的相关餐饮经营单位进行装修改造并添置必要的设施设备，严肃查处“两超一非”（食品领域超范围、超限量滥用添加剂、非法添加有毒有害非食用物质）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三是分类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指导集中用餐单位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对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格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接到疑似食源性疾病报告后，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广

德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及时调查处置。

（四）全面推进共治共享工作机制

联手共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食品安全“防护网”。坚持“汇总、研判、预警、处置”与日常食品安全工作相结合的原则，遵循“科学研判、主动预防、部门协作、风险共治”的要求。全力推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地见效，做到“宣传引导+监管执法+成果固化”，强化建账销号、会商调度、包保督导、约谈通报、行纪衔接五个制度保障。确保专项治理行动责任落实到边到位、问题整改及时有效。充分发挥各级包保干部督导作用，集中力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和薄弱环节的规范管理，最大程度地防控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食品安全事件；强化重大活动保障和重大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落实企业（单位）主体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进货查验、加工操作、食品留样、信息公开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关于进一步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23〕174号）中《餐饮企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关要求，开展食品安全日常风险管控。依法依规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率力争达到100%；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执行率力争达到100%；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培训考核率力争达到100%。（市场监管局牵头，教体局、

民政局、卫健委、机关事务中心配合)

(二) 全面加强监管执法

1. 严把许可准入关。加强学校、医院、养老院、机关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分类统计、动态管理。严格食品经营许可管理，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布局、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等项目审查和现场核查。对新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食堂，必须在获证后3个月内对其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市场监管局负责)

2. 严格环境卫生和过程监管。针对通风、防蝇防鼠防虫、冷藏冷冻等设备设施，库房、操作间、分餐间等关键场地场所，严格按照频次、监督检查操作指南等要求，加大检查力度，着力解决餐饮环境脏乱差问题。针对晨检、食物储存、餐饮具清洗消毒、加工操作、食品留样、剩余食品处置等重点环节，对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重点检查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制度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督促限期全部整改。(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严管承包经营行为。重点排查承包经营企业以及承包经营的食堂是否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是否依法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各自主管行业内的排查工作)

4. 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

全问题发现机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案件查办、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中反映出的问题，提高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对提供重大违法行为线索的，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对检查发现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存在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从速从严从重处罚，对主要负责人顶格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结案后一律依法依规公开曝光。（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切实加强行业管理

1.严抓日常管理。在广德市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的指挥下，各类集中用餐单位主管部门每年必须对集中用餐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指导和督促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作为落实行业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集中用餐单位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隐患，积极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给予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负责人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委、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招投标管理。建立完善承包经营食堂的招投标程序，规范招标组织要求，加强招标过程监督，及时公示中标企

业名单。指导集中用餐单位制定承包经营企业的评价和退出管理要求，加强对承包方的监督，定期考核评价，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承包经营企业。（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委、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分类推行“明厨亮灶”。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用餐人数在300人以上或者供餐人数在500人以上）等各类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80%。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可视化监督，其中，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80%，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用餐人数在300人以上或者供餐人数在500人以上）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60%。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未实现“明厨亮灶”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委、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压紧压实属地包保责任。督促各地指导各级包保干部严格对照任务清单，开展实地包保督导，对开学季等重点时段，以及用餐人数较多、风险等级较高的食堂加大督导频次，发现问题督促食堂立行立改，并及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形成工作闭环，实现包保覆盖率、督导完成率、问题整改率分别达到100%。（食安办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即日起至9月10日）。根据广德市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的工作部署，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辖区内各类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底数，包括主体信息、食品经营许可信息、中标方式、合同签订、承包食

堂类型和数量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组织辖区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进行全面自查，查找问题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二）集中整治（2023年9月10日至10月31日）。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所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开展食品安全全覆盖检查。根据检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的要求，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制定具体整治措施，倒排整治工期，坚持规范引领和监管处罚并重，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加以整治。

各相关部门要对问题整治实际效果进行复核。对达不到整治要求的，要继续加以整治，力争达到发现一批隐患问题，整治一批隐患问题，消除一批隐患，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三）总结评估（2023年11月至12月）。各相关部门要梳理本系统专项排查治理行动整体情况、解决的突出问题、推进整治的经验做法，同时查找存在的不足之处，建立健全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长效机制，确保食品安全各项制度机制落地见效。

9月至11月每月21日前，各相关部门联系人将《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统计表》（见附件2）、《广德市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台帐》（见附件3）、《广德市集中用餐单位基本信息台帐》（见附件4）数据汇总后报食安办。11月24日前，市场监管局、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委和机关事务中心分别对口报送本部门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情况总结及附件2。